

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路径

卫心怡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 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入推进、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的背景下, 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作为培养商事法治人才的核心载体, 其课程思政建设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 也是提升商法教学质量、适配新时代商事法治建设需求的关键举措。当前, 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仍面临思政元素挖掘不深入、教学融合不自然、教学方法单一、评价体系不完善、师资素养有待提升等现实困境, 制约了育人实效的充分发挥。本文基于商法学科特点与课程思政育人逻辑, 结合教学实践经验, 明确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基本原则, 从思政元素挖掘、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创新、评价体系完善、师资队伍建设的五个维度, 探索切实可行的实践路径, 旨在实现商法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商事法治人才, 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关键词: 高校法学; 商法; 课程思政; 教学改革; 实践路径; 德法兼修

Reform and Practice Path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Business Law Courses for Law Major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ei Xinyi

Xi'an Peihua College, China Shaanxi Xi'an 710000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ening of the strategy of comprehensively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and the clear goal of cultivating legal talents with both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the commercial law course of law majors in universities serves as the core carrier for cultivating commercial legal talents.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course is not only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implement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talents, but also a key measure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ommercial law teaching and adapt to the needs of commerci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At present,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commercial law courses in law major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still face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insufficient explo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unnatural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single teaching methods, imperfect evaluation system, and the need to improve teacher quality, which restricts the full play of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mmercial law discipline and the logic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curriculum, combined with teaching practice experience, to clarify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form in the commercial law curriculum. From five dimension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 mining, teaching content optimization, teaching method innovation, evaluation system improvement, and teacher team construction, it explores practical and feasible practical paths, aiming to achieve the organic unity of imparting commercial law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value guidance, cultivate high-quality commercial legal talents with firm beliefs, both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and clear and firm adherence to the law, and provide solid talent support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 of law China.

Keywords: University law; Commercial law; Course ideology and politics; Reform in education; Practical path; Dual cultivation of morality and law

0 引言

本文围绕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展开, 核心探讨其必要性、现存困境、改革原则及实践路径。在商事法治建设日益重要、高素质商事法治人才需求迫切的背景下, 商法作为法学核心课程, 是开展课程思政的重要

载体, 但当前教学存在思政元素挖掘不深、教学方法单一、评价体系不完善、师资素养不足、实践教学薄弱等困境。文章明确立德树人、贴合专业等五大改革原则, 从思政元素挖掘、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创新、评价体系完善实践教学强化五个维度提出实践路径, 旨在实现专业知识传

授与价值引领统一,培养德法兼修的商事法治人才,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1 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的现状与困境

近年来,随着课程思政建设在高校的全面推进,多数高校法学专业逐步重视商法课程思政教学,开展了一系列探索与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部分教师开始在教学中融入思政元素,尝试创新教学方法,学生的法治意识、职业伦理素养得到一定提升。但从整体来看,商法课程思政教学仍处于初级阶段,还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困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思政元素挖掘不深入,融合缺乏针对性

商法课程蕴含丰富思政元素,但部分教师对其挖掘存在表面化、碎片化问题。一方面,教师侧重解读商事法律条文和分析案例,忽视条文背后的价值导向与思政内涵,未将诚实信用、契约精神等核心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深度融合,导致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脱节。另一方面,挖掘缺乏针对性,未结合商法各章节特点精准发力,如公司法中未深挖诚信义务与企业社会责任、破产法中忽视重整社会价值与弱势群体保护等。此外,挖掘的思政元素与学生思想实际、职业需求结合不紧密,难以引发情感共鸣,育人效果不佳。

1.2 教学方法单一固化,学生参与度不足

当前高校商法课程思政教学以传统“讲授式”为主,方法单一固化、缺乏创新与互动。多数教师采用填鸭式教学,简单穿插思政口号或案例,思政教育生硬植入,难以融入教学全过程。部分教师虽采用案例教学,但案例选择简单表面,未深入剖析其中法律争议与思政内涵,无法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此外,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不足,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未广泛推广,优质教学资源利用率低,难以激发学生兴趣;情境模拟、课堂辩论等互动式方法运用较少,学生主体地位未凸显,思政育人实效不佳。

1.3 评价体系不完善,导向作用不明显

现行评价体系存在三重缺陷,难以发挥导向作用。首先,评价内容偏颇,多以期末考试等定量考核为主,偏重专业知识,缺乏对学生思政素养、职业伦理与法治信仰的有效衡量指标。其次,评价方式单一,过度依赖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缺失,无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思政素养的实际提升。最后,教师评价机制缺失,多数高校未将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纳入教师考核或权重过低,严重挫伤了教师改革的积极性,制约了教学质量的提升。

1.4 师资队伍素养有待提升,育人能力不足

教师是课程思政的实施主体,其综合素养直接决定育人成效。当前商法教师在课程思政中存在明显短板:部分教师思政意识不强,重专业知识、轻价值引领,开展思政教学主动性不足。不少教师法治理论功底薄弱,对商法思政元素把握不准,难以与专业内容深度融合。同时,教师缺乏思政融合的教学方法与设计能力,难以实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加之高校缺少针对商法课程的思政专项培训,教师能力得不到系统提升,整体制约课程思政改革推进。

1.5 实践教学环节薄弱,协同育人机制不健全

商法实践性极强,实践教学是其课程思政育人的重要载体,但当前高校商法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存在明显短板。实践教学比例偏低、流于形式,未形成常态化系统化安排;实践平台建设不足,高校与企业法务、律所等实务部门缺乏稳定合作,学生难以接触真实商事法律场景;实践教学内容与思政教育结合不紧密,侧重实务操作而忽视职业伦理与责任担当培育;此外,校内校外协同育人机制不健全,校、企、社会缺乏有效沟通合作,未能形成育人合力,影响实践育人效果。

2 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基本原则

推进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必须立足商法学科特点、思政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需求,坚持以下基本原则,确保改革方向正确、成效显著,实现专业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

2.1 立德树人,价值引领

立德树人是高校教育的根本任务,也是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核心原则。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将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既要传授商事法律知识和应用技能,更要培育学生的法治信仰、职业伦理和责任担当。通过挖掘商法中的思政元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商事法治人才,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目标。

2.2 贴合专业,有机融合

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必须立足商法专业特点,避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两张皮”。要结合商法不同章节的内容,精准挖掘思政元素,将思政教育融入商事法律条文解读、案例分析、实务操作等各个教学环节,实现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的深度融合。既要保证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和专业性,又要充分发挥思政教育的育人价值,让学生在学习

专业知识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思政教育,实现“润物细无声”的育人效果,避免生硬植入和形式化融合。

2.3 学生主体,注重实效

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充分尊重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成长需求,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参与热情。要创新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设计贴合学生实际的教学环节,引导学生主动思考、主动参与,让学生在参与过程中提升专业素养和思政素养。同时,要注重教学实效,避免形式主义,将思政教育的效果体现在学生的思想变化、能力提升和行为规范上,确保课程思政教学真正发挥育人作用,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法律应用能力。

2.4 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随着我国商事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法》《破产法》等重要商事单行法律不断修订,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等新业态带来了新的商事法律问题,也为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提供了新的内容和载体。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必须坚持与时俱进,紧跟商事法治建设的步伐,及时融入最新的法律制度、商事案例和思政元素,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适应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同时,要结合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充分利用线上教学资源,推动教学模式创新,提升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

2.5 协同育人,全员参与

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不是单一教师、单一课程的任务,而是需要学校、教师、企业、社会等多方协同参与的系统工程。要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协同育人机制,明确教师的主体责任,加强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企业、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等实务部门的合作,搭建实践教学平台,实现校内教学与校外实践的有机结合;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形成“教师引导、学生主体、社会参与”的育人格局,凝聚育人合力,提升课程思政教学的整体效果。

3 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实践路径

针对当前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存在的困境,结合改革基本原则,本文从思政元素挖掘、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创新、评价体系完善、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强化六个维度,提出具体的实践路径,推动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走深走实,提升育人实效。

3.1 深入挖掘思政元素,构建系统化思政内容体系

思政元素挖掘是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基础,需立

足商法学科特点,构建系统化、针对性强的思政内容体系。一是精准挖掘各章节思政元素,结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不同章节核心内容,明确融入重点,如公司法融入诚信义务与爱国情怀、破产法渗透公平正义理念等。二是整合思政元素,以诚实信用、契约精神等为核心素养,结合法律制度与案例形成系统化内容,避免碎片化。三是结合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等时代热点,挖掘数据安全、绿色发展等新型思政元素,衔接国家战略,增强学生时代责任感。

3.2 优化教学内容,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

优化教学内容是商法课程思政融合育人的关键,需打破传统教学局限,将思政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构建“专业知识+思政元素”的教学内容体系。要修订教学大纲,明确各章节思政教育目标、融入点及教学要求,确保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同步推进,如在“公司设立”“票据权利”教学中分别明确诚信经营、法治意识等思政目标;整合教学素材,结合经典案例、最新法律修订及实务案例,编写融入思政元素的教学资料,将思政元素自然融入条文解读与案例分析,如结合企业社会责任案例、五谷道场重整案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理念;优化教学内容结构,兼顾专业知识的系统性与逻辑性,将思政教育贯穿“法律概念—法律制度—案例分析—实务应用”全过程,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3.3 创新教学方法,提升课程思政教学吸引力和实效性

创新教学方法是破解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单一、学生参与度不足的关键,需结合商法学科特点和学生成长需求,采用多样化互动式教学方法提升教学吸引力与实效性。可推广案例教学法,精选含思政内涵的典型案列,通过案例讨论、辩论引导学生深化专业理解、培育思政素养;采用情境模拟教学法,搭建模拟法庭、商事仲裁等实务场景,让学生在角色扮演中提升专业能力、培育职业伦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借助微课、慕课、智能教学系统等拓展教学边界;采用小组协作、项目驱动教学法,引导学生围绕商事法律项目协作学习,在提升综合能力的同时强化诚信意识与责任担当。

3.4 完善评价体系,强化课程思政导向作用

完善的评价体系是推动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重要保障,需构建“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体系,强化导向作用。要优化评价内容,将法治意识、诚信意识等思政素养纳入考

核,与专业知识结合实现全面考核;丰富评价方式,兼顾定量与定性评价,通过课堂观察、实践表现等多方式评估学生思政素养;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将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纳入教师考核并提高权重,激励教师主动参与改革;建立学生思政素养成长档案,记录其提升情况并定期反馈,引导学生实现全面发展。

4 结语

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是落实立德树人、培育德法兼修商事法治人才及适配新时代商事法治建设、提升商法教学质量的关键。当前其面临思政元素挖掘不深、融合不自然、评价不完善等困境,制约育人实效。需坚持立德树人等原则,从思政元素挖掘、教学内容优化等多维度协同发力,实现专业知识与价值引领统一,破解困境、提升育人质量,为法治中国建设输送高素质商事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1] 汪开明,程建华.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课程思政教育探析[J].高教学刊,2022(8):184-187+192.

[2] 赵吟.法学本科商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实践与改革[J].法学教育研究,2023(4):27-42.

[3] 马怀德.法学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J].中国高等教育,2022(6):7-9+34.

[4] 王敏,高艳琴.案例教学法对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提升功能[J].文教资料,2025(7):97-100.

[5] 乔迪·S.克劳斯,史蒂文·D.沃特.公司法和商法的法理基础[M].金海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作者简介:卫心怡(1996-),女,汉族,陕西省白水人,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硕士,西安培华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国际法学、民商法学。